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